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18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李侑如

債 務 人 謝侑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 (年息)
001	552,460元	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止	12.13%
		自113年11月2日起至114年8月1日止	14.556%
		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13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